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年05月20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 2018年05月20日下午14:00

地点: 上海市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 一、公司董秘介绍到会相关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听取《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4、审议《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方案》:
- 6、审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议案》;
- 8、审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公司董秘主持投票表决;
- 五、与股东交流;
- 六、公司董秘宣读表决结果,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见证书:
- 七、大会结束。

议案一: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围绕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高科技、新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平台的战略定位,坚持"创新、合作、包容、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导公司经理层、全体干部员工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以"固基、拓展"的工作方针,积极推动公司整体运营,加快落实公司新产业布局,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稳中求好,在公司开创新时代的起点上,"固好基、起好步"。全年共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常规事项,同时,对公司 2018-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出售子公司股权、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决策。根据决策内容,董事会全年共发布公告 49 项,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制定战略,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打下基础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船集团对公司"中船集团旗下高科技、新产业的多元化上市平台"的战略定位,结合中船集团高质量发展纲要和公司实际,制定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5)》。根据该战略,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加强了对相关行业的调研分析,为后续公司资本运作打下了基础,公司也将紧紧围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助力中船集团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的海洋科技工业集团。

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整体规范运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顺利完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理层的换届工作。同时,围绕公司平台实际,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变更工作,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模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建设。同时,为加强子公司规范运作,举办了合规管理和信披专题讲座,推行月度例

会制度,并要求子公司及时、完整报送其重大事项,以加强日常监控,降低监管风险。

三、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作为管控型上市平台高效运转之余,带领公司经理层继续加强了公司原有项目应收账款的催讨工作,稳妥推进子公司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土地整理服务等业务,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2.64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2.74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推进了公司子公司中船九院持有的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1%股权、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处置工作。

四、积极落实培训工作,提高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的要求,分别安排公司董事长、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专业培训。通过专业培训,加强了其对资本市场现状、存在问题、监管要求等情况地全面了解,提高了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五、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继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做好来电、邮件、上证 e 互动回复及投资者接待工作。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高管人员参加了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一对多"的沟通交流,切实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到了实处。

六、持续推进关联交易规范工作

公司董事会继续将规范关联交易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之一,结合公司关联交易较多的现状,根据 2018 年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方均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公开,审议程序合规,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强化公司对外担保有效控制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测算,将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

截至2018年底,公司无逾期担保。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实行了有效监督,现对2018年监事会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7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说明》《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关于选举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预)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及公司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职尽责,能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没有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状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对公司 2018 年的利润有较大的积极影响。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年初制定的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执行,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由我代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的相关工作中,忠诚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有效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的进一步规范发展,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健: 男,1952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道桥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院长、法定代表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道路);现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资深总工程师。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惟毅: 男,1975 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律师资格,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法律部副总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主持工作);现工作于吴理文律师事务所,并任昇印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巢序: 男,1971 年生,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并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 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 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参与讨论并通过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年度贷款担保额度框架、关联交易、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及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调查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问询并实地考察,获得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在公司的配合下,我们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泸州市叙永县中船九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分别为其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徐州隆嘉置业有限公司)、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担保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及逾期担

保行为。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宁波奉化安置房、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四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管理规范,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均进行了查阅,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5、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进行了有效预测,并于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业绩预盈公告,公司切实有效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虽实现盈利,但由于该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亏损,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 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6,249,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14,724,997.66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 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聘用高级管理人 员、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能运用自身的知识及专业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 2019年05月20日

议案四: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等有关规定,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较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6,249,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14,724,997.66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8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数据:

- 1、营业总收入 326,437.3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99.925.55 万元, 下降 23.44%;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2.7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500.82 万元;
- 3、年末资产总额 1.052,762.5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1,742.28 万元, 下降 3.81%;
- 4、年末负债总额 631,30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923.69 万元,下降 8.27%;
- 5、年末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71,82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6.06 万元,增加 1.78%;
 - 6、每股收益(全面摊薄)0.089元,比上年增加0.048元;
 - 7、每股净资产 5.05 元, 比上年增加 0.09 元, 增加 1.78%;
 - 8、净资产收益率 1.78%, 上年为 0.84%, 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0.94 个百分点;
- 9、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率 35.32%,上年为 33.38%,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94 个百分点。

三、201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18 年度净利润 6,542.74 万元,按《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如下分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32.86	
加: 当年净利润	6,542.74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提取盈余公积	262.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912.94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作如下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27,430.33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0,450,952.38 元,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626,628.54 元, 母公司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884,228.40 元,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2,746,090,416.10 元。公司董事会本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6,249,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14,724,997.66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编入 2018 年年度报告,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同意在 2019 年度及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总共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亿元)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3
合	3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73,624.9883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辉,注册地址: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科技、船舶科技、海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规划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2、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12,988.762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映华,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801 室,经营范围:船用货物通道设备、甲板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船用设备工程承包,经济信息咨询。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如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 1、担保内容: 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 2、贷款内容: 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

要的贷款。

- 3、贷款对方: 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法人。
-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止或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贷款及贷款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六、其他说明

-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根据以上被担保 人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 担保事项。
 - 2、本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 3、当公司以上范围内的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 3 亿元之内时,可滚动使用,单 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就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下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平位: 八氏巾/刀儿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61.00	51,147.38	部分预计承接的项目未 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船海洋探测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41,000.00	2,291.36	部分预计承接的项目未 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5,855.60	3,645.01	部分预计承接项目未发 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416.00	6,449.07	实际承接项目略有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 司	2,850.00	3,773.72	实际承接项目略有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 限公司	7,700.00	5,040.58	部分预计承接项目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500.00	58.49	部分预计承接项目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船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 究所	1,000.00	-	预计承接项目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 研究院	1,000.00	-	预计承接项目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5,300.00	3,130.78	部分预计承接项目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 研究院	14,516.00	6,068.72	部分预计承接项目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5.00	11,630.25	部分项目涉及公开招投 标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490.00	139.08	部分预计承接项目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865.47	534.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	1,513.82	/	预计承接项目未发生,

商品、提供劳务	任公司			且报告期内该公司已被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吸收合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2,250.00	2,289.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 司	940.94	-	预计承接项目未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 位	6,719.32	7,793.61	
小计		193,773.15	103,991.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 品、劳务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1,950.00	886.15	部分预计采购的商品劳 务未发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432.55	1,329.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江南重工有限公司	2,580.00	642.96	部分预计采购的商品劳 务未发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	648.11	部分预计采购的商品劳 务未发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	991.01	1,187.12	
小计		10,953.56	6,707.5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 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68,686.1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 贷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143,097.56	
合计		737,542.71	322,700.23	

注: 在总额范围内,具体同类别的单位间可互相调整。

2、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关联单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平世: 八八中/万九		
关联交易类别	美 联人	2018年度	2018 年度	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差		
大队又勿关刑	大机八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	150 115 00	29.20	预计项目的减少,且部分项		
品、提供劳务	司	150,115.00	28.30	目发生延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其他	1 200 00 2 672 76		1		
品、提供劳务	央他	1,200.00	2,672.76			
小计		151,315.00	2,701.06			
在关联人的贷款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	01.000.00	01.075.21	,		
	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	91,975.31			
合计		242,315.00	94,676.37			

注: 在总额范围内,具体同类别的单位间可互相调整。

(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江南造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2,600.00	9.68	10,482.99	51,147.38	15.67	预计承接项 目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 限公司	50,125.00	14.88	3,414.23	3,645.01	1.12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970.00	0.88	182.70	6,449.07	1.98	预计承接项 目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60,286.00	17.90	13.96	5,040.58	1.54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 有限公司	43,003.00	12.77	/	58.49	0.02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0,150.00	3.01	1,344.10	6,068.72	1.86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9,000.00	2.67	/	11,630.25	3.56	预计承接项 目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 有限公司	6,225.00	1.85	138.08	139.08	0.04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 工程研究院	11,040.00	3.28	/	16.42	0.01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2,000.00	0.59	886.69	870.42	0.27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 长兴造船有限公司	2,500.00	0.74	1,835.00	552.25	0.17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8,225.00	2.44	834.31	18,374.00	5.63	向中船集团 下属其他成 员单位提供 业务服务减 少
小计		238,124.00	70.70	19,132.05	103,991.65	31.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商品、劳务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522.00	0.52	/	886.15	0.30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	0.34	431.03	648.11	0.22	预计承接项 目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	1,050.00	0.36	/	2,014.14	0.69	预计承接项

商品、劳务	责任公司						目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	1 174 00	0.40	124.34	2 150 12	1.08	预计承接项
商品、劳务	成员单位	1,174.00	0.40	124.34	3,159.13	1.08	目减少
小计		4,746.00	1.62	555.37	6,707.53	2.2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	200,000,00		102 025 96	69 696 12		
司存款	公司	300,000.00		102,925.86	68,686.13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	220,000,00		21.055.46	142 007 56		
司贷款	公司	220,000.00		21,955.46	143,097.56	-	
合计		762,870.00		144,568.74	322,700.23		

注: 在总额范围内, 具体同类别的单位间可互相调整。

2、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关联单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 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30	/	376.49	0.12	
小计		1,000.00	0.30	/	376.49	0.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 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34	/	217.36	0.07	
合计		1,000.00	0.34	/	217.36	0.07	

注: 在总额范围内,具体同类别的单位间可互相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雷凡培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一) 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二) 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 (三) 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 (四) 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 (五)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 (六) 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 (七) 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

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林鸥

注册资本: 293,156.01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琦

注册资本: 448,780.23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27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住 所: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忠前

注册资本: 855,697.080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引航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 68 号首层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良

注册资本: 341,725.10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筑、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工业设备工程安装、修理,一级起重机械安装,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住 所: 浦东大道 2851 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洪琪

注册资本: 56,7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普通货运;船用甲板机械、舱室机械、分离机械、海洋工程设备、 救生设备、环保设备、船用舶装件、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产 品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管理咨询;钢材、润滑油、机电产 品、化工产品销售;商品、技术交易经纪与代理。

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丽水大街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法人代表: 邢文华

注册资本: 5,209.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物研究设计,促进船舶工业发展及相关设备研制 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 实船测试、泵研制及测试 喷水推进装置研究设计与实验 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688 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刘宇

注册资本: 85,688.077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水声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仪表

及其他仪器仪表、船用配套设备、轨道交通及铁路检修试验设备、仪器仪表、通用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住 所: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飞鱼座 D 幢 5 楼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法人代表: 张宏军

注册资本: 5.515 万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船舶系统工程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信息系统、舰船电子系统、 特种系统及相关设备研制 相关技术开发、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6号(本部)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盛纪纲

注册资本: 285,989.76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年06月0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住 所: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船舶修理;集装箱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集装箱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

品除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起重机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建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船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道路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琤

注册资本: 128,715.01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船用柴油机、螺旋桨及船舶推进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内燃机电站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双燃料柴油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光伏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施工、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增压器、船舶辅机、电气集成系统、机械成套系统及海工系统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各种铜合金、锌合金、铝合金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不包括危险品的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机电设备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非标设备设计、制造及所需材料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建筑物维修、建筑材料销售;计量器具检验、检测;与机械产品设备有关的技术检验、测试、鉴定服务。

住 所: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 402 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长兴造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良

注册资本: 174,0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船舶、船用设备、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利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非标钢结构的销售、设计、制造、修理及以上自有设备的租赁,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造船和钢结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104室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忠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造船技术的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文化办公用机械;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工业设计服务; 会议 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901 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晞

注册资本: 142,017.84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年08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金属船舶制造; 非金属船舶制造; 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 船舶改装与拆除; 船舶修理; 船舶设计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制品修理; 海洋工程建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

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道路货物运输。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1号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朝坤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TORIL EIDESVIK

注册资本: 1,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3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从事舱口盖、滚装设备及附件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锚绞机及附件的设计、批发、进出口、佣金管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7 楼

履约能力: 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无坏帐可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 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 1、由本公司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产品、资产租赁和劳务等:
 - (1) 船舶配套件的制造和加工,包括上层建筑、轴舵系、机舱单元、舱口盖、铁舾件等。
 - (2) 国家高新工程配套项目的制造加工。
 - (3) 成套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
 - (4) 钢结构的制造加工,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构筑物和船舶分段等。
 - (5) 劳务和设计及加工等服务。
 - (6)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
 - 2、由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提供物资和劳务等:
 - (1) 提供机电设备、劳务分包、金属物资等。
- (2) 劳务和设计及加工等服务。受劳动力、加工能力、设计能力和时间等限制,本公司需要中船集团及下属的船厂、设计院及其他配套企业提供劳务、咨询、培训、加工、设计等服务。
 - 3、由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主要指在中船财务责任有限公司的存款和借款。

4、由中船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代理服务

物资采购代理,是由于中船集团在采购进口物资时因采购数量巨大而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 且可保证交货时间相对及时。

(二) 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具体定价方式

1、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

该等交易应在本公司正常日常业务中、按公平的原则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则按对本公司不会比独立第三者提供或享有(视适用者而定)之条件逊色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应为公平合理。

- 2、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定价方法
- I、由本公司为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物资和劳务等:
- (1) 船舶配套件的制造和加工,按市场价;

- (2)国家高新工程配套项目的制造加工,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者 享有之条件逊色;
 - (3) 成套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按市场价;
 - (4) 钢结构的制造加工, 按市场价;
 - (5)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按市场价。
 - Ⅱ、由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提供物资和劳务等:
 - (1) 提供机电设备、劳务分包、金属物资等,按市场价;
 - (2) 劳务和设计及加工服务, 按市场价。
 - III、由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在关联方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向关联方借款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该等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者享有之条件逊色。

IV、由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物资采购代理服务:

物资采购代理费,按国际惯例一般为不高于合同额的2%。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随着公司业务实际的发展,相关产品将成为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之一,这部分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内容已经由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